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件宠物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扬州市波斯猫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件宠物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21056-89-01-6796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区嘶马扬靖路 67 号		
地理坐标	( 119 度 46 分 2.780 秒, 32 度 30 分 36.2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都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底完成 4 台注塑机的安装，2022 年 2 月 23 日经扬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文号：扬环罚【2022】04-33 号），并于 2022 年 3 月 2 日缴纳罚款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江都市沿江开发区域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都市沿江开发区域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扬环函【2013】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功能分区：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区嘶马扬靖路 67 号，属于江都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土地利用规划：**根据江都经济开发区空间战略规划图（附图）及土地证，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与江都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产业定位：**根据《江都沿江开发区总体规划》：“江都沿江开发区是以一类、二类工业为主的现代化工业城区，结合港口及沿江岸线开发，工业用地设于疏港大道北、沿江高等级公路南、兴港路东的部位，以吸引木材加工、重工业等企业，形成木业加工、冶金机械等重点产业集聚区；同时在夹江沿岸，以现粤海造船公司为纽带，建设大中型船舶制造基地。”

根据江都沿江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入区项目的要求是：重点发展高科技产业如机械电子、生物医药、食品轻工、金属冶炼及压延等，控制船舶工业的发展规模，严格限制化工产业（无水污染项目除外）的发展，禁止引进印染、制革等水污染严重的产业，同时配套发展港口、仓储、行政、居住、文娱和其他基础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制革等水污染严重的产业，符合江都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江都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定位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一、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宠物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修正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作为国家和地方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b>2、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扬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七）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到2020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20%以上。</p> <p>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收集及处理效率达90%以上，故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p> <p><b>3、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的蜂窝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蜂窝活性炭的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故本项目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p>
---------	---

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

#### 4、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相符性分析

国家、江苏省发布的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汇总见表 1-1。

表 1-1 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对照表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	<p>1、规范工业园区管理，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禁止偷排漏排。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依法整治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p> <p>2、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p>	<p>1、项目位于江都经济开发区，园区已建成污水集中处理厂并稳定达标运行，项目建设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等仓储。</p>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p>1、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p> <p>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等高污染项目</p> <p>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4、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p> <p>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p> <p>6、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p>	<p>1、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拟建地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p> <p>2、项目位于江都经济开发区内，江都经济开发区在合规园区名录（2019年版）中；</p> <p>3、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p>	相符

		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长江支干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p>	<p>1、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且项目不过长江通道</p> <p>2、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3、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4、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项目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p> <p>6、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和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项目未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项目未在长江支干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未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p>	相符

		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焦化、建材等高污染项目 10、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	--	---	--

经对照，本项目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要求相符。

## 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办【2018】74号），本项目不在扬州市境内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距离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见表 1-2。

表 1-2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生态保护目标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厂最近距离（米）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江都区三江营饮用水源地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长江扬州段江都三江营处。保护区长 7500 米，沿线两侧各约 500 米。一级保护区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面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	/	12.68	12.68	/	W6900

范围，以及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其余为二级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江都区三江营饮用水源地约 6900m，不在生态红线规划区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区域规划。

###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根据《扬州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长江嘶马闸东断面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相关标准。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噪声等，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本项目采取的工艺技术成熟、设备稳定可行，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未选用国家和江苏省已公布的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具有较好的节能效果。

土地资源：本项目租用园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地。

水资源：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

本项目不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的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关于推行建设项目环保负面清单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扬环〔2015〕84 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3。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负面清单	是否属于
1	“263”专	除公用热电联产外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	不属于
2	项行动实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不属于



	施方案	新增产能项目	
3		全省禁燃区不再新建、扩建燃煤热电联产机组。	不属于
4		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	不属于
5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	不属于
6		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	不属于
7		严控煤炭消费增量，对所有行业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	不属于
8		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已经存在的加快淘汰替代，逐步实现无煤化。禁止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	不属于
9		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10		非化工园区禁止建设化工项目。	不属于
11		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	不属于
12		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不属于
13		2018 年底前，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替代比例高于 70%。	不属于
14		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禁止露天烧烤。	不属于
15		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	不属于
16		全面取缔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基本实现“双源供水”全覆盖。	不属于
17		严禁新增危化品码头。	不属于
18		加快双底双壳危险品运输船舶的推广应用，全面禁止以船体外板为液货舱周界的化学品船、600 载重吨以上的油船进入我省“两横一纵两网十八线”水域。	不属于
19		2018 年基本取缔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设施。	不属于
20		2020 年基本完成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设施整治工作。	不属于
21	气十条	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不属于
22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不属于
23		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实行	不属于

		煤炭减量替代。	
24	水十条	淮河流域限制发展高耗水产业。	不属于
25		沿江地区严格限制新建中重度污染化工项目。	不属于
26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指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不属于
27	土十条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不属于
28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不属于
29		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	不属于
30		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	不属于
31		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不属于
3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禁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新增产能。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禁止指定区域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不属于

对照《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江苏江都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详见表 1-4。

**表 1-4 扬州市“三线一单”江都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对照表**

序号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情况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符合
2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高科技产业如机械电子、生物医药、食品轻工、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同时配套发展港口、仓储、行政、居住、文娱和其他基础设施。	符合
3	控制船舶工业的发展规模。	不属于
4	限制精细化工产业（无水污染项目除外）的发展。	不属于

	5	禁止引进印染、制革等水污染严重的产业。	不属于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扬州市“三线一单”中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

扬州波斯猫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位于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嘶马扬靖路 67 号，主要从事宠物用塑料制品制造。

企业租用扬州恒财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厂房约 9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粉碎机、混色机等生产设备 25 台（套），以 PP、色粉等为原料，采用注塑、冷却、包装等主要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年可产 800 万件宠物用塑料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为宠物用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主要工序为注塑，不涉及涂料，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受扬州波斯猫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扬州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年产 800 万件宠物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二、项目建设内容

#####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数(h/a)
1	注塑生产线	宠物用塑料制品	800 万件/年	7200

##### 2、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内容

【给水】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城市供电系统供给。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40m <sup>2</sup>	主要进行粉碎、混色、注塑等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80m <sup>2</sup>	位于车间西南侧
贮运工程	原料仓储区		100m <sup>2</sup>	位于车间东北侧
	仓库		80m <sup>2</sup>	分别位于西北及东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450m <sup>3</sup> /a	扬州市供水系统
	供电		1 万度/年	扬州市供电系统
	排水		360m <sup>3</sup> /a	利用现有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粉尘	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新建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新建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音，采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库 10m <sup>2</sup>	新建

### 3、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a)	来源
1	PP	聚丙烯	400	外购
2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50	
3	色粉	/	8	
4	机油	矿物油	0.1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危险特性
1	PP	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0.9-0.91g/cm <sup>3</sup> ，熔点：165-170℃，155℃左右软化，引燃温度：420℃，爆炸下限%：20g/m <sup>3</sup> ，可在水中漂浮	可燃	无资料
2	ABS	无臭颗粒，分子量：50-250，比重：1.05，熔融温度：217-237℃，热分解温度>250℃，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	可燃	无资料

**4、项目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380T/260T/170T/130T/800T/450T/530T/260T	8	国产
2	粉碎机	400/600	2	国产
3	空压机	LV30V	1	国产
4	真空吸料机	WJ-90/WJ-50	4	国产
5	干燥机	WJ-75/WJ-200	4	国产
6	混色机	WJ-100/WJ-50/WJ-40	5	国产
7	水槽	2 个（d:1.5m、h:2m）	1	国产

**5、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12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

**6、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恒财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车间由西向东、由北向南分别为干燥、粉碎、混色、原料仓储、仓库、注塑、办公、包装、成品仓库。项目平面布局基本满足生产工艺需要，办公区与生产区相对分隔，功能分区比较明确，平面布置比较合理，详细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

宠物用塑料制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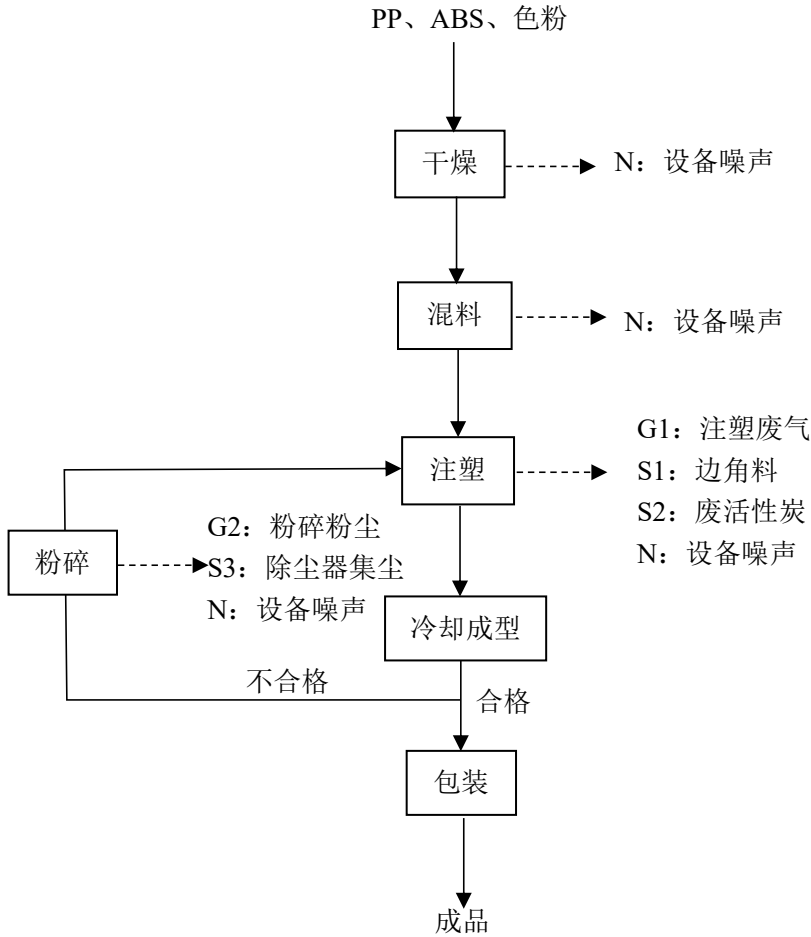


图 2-1 宠物用塑料制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干燥：**利用电干燥机对外购的塑料粒子（PP、ABS）和色粉进行烘干处理，用于去除原料中的水分，防止对后续工序造成影响，烘干温度控制在80℃左右，已知PP热分解温度为160℃左右，ABS热分解温度大于250℃，项目采用的塑料粒子在干燥过程不会发生裂解，无废气产生。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

**混料：**将干燥后的PP、ABS和色粉按比例利用混色机进行混合搅拌，混色机为密闭设备，进料和出料采用真空吸料机，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

**注塑：**将混合后的物料加入注塑机中，电加热将物料熔融，熔融温度控制在210-220℃，进行注塑，由于熔融温度较高，物料熔融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此外，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1、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S2

和设备噪声N。

**冷却成型：**注塑机模具下设置水槽（水槽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对模具进行冷却，从而对工件进行间接冷却成型。

**粉碎：**对冷却成型后的工件进行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不合格的次品及上述注塑产生的边角料利用粉碎机进行粉碎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会产生粉碎粉尘G2、废气治理产生的除尘器集尘S3和设备噪声N。

**包装：**将合格的工件包装入库，以待出售。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类型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废气	G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G2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固废	S1	注塑	边角料
	S2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3	废气治理	除尘器集尘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	生产设备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扬州恒财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入驻前为闲置厂房，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都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江都区 2021 年度环境质量简报，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六项基本污染物中 PM<sub>2.5</sub>、PM<sub>10</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31μg/m<sup>3</sup>、61μg/m<sup>3</sup> 符合国家二级标准，NO<sub>2</sub>、SO<sub>2</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28μg/m<sup>3</sup>、10μg/m<sup>3</sup> 符合国家一级标准，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2mg/m<sup>3</sup> 符合国家一级标准，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0μg/m<sup>3</sup> 符合国家二级标准，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详见表 3-1。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单位：μg/m<sup>3</sup>）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98%日平均质量浓度	3-38	150	2-25.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98%日平均质量浓度	2-82	80	2.5-102.5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70	87.1	达标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8-192	150	5.3-128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4-128	75	5.3-170.7	超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sub>3</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98%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0	160	106.3	超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进一步做好全市污染天气的管控工作，扬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扬州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①调整优化产业结构；②持续优化能源结构；③着力调整运输结构；④不断优化用地结构；⑤推进 VOCs 治理攻坚；⑥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⑦持续精细化扬尘管控；⑧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⑨持续移动源污染防治；⑩强化联防联控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 2、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项目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dB(A)）			
		N1	N2	N3	N4
2022.1.11	昼间	57.2	56.7	56.4	56.9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

###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污河流为长江，根据《扬州市江都区2021年度质量简报》，长江嘶马闸东断面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II类水质标准，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长江嘶马闸东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

断面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嘶马闸东	8.05	6.00mg/L	0.09mg/L	0.06mg/L
II类标准	6~9	≤15mg/L	≤0.5mg/L	≤0.1mg/L

监测结果表明：长江嘶马闸东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 环境 保 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勘察，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3-4。

表3-4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19.772631	32.343176	嘶马居民	1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E	470
	119.768243	32.341009	阚巷	300		SE	250
	119.765953	32.341907	肖合巷	400		SE	190
	119.767256	32.346314	鲍庄村	150		N	300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地表水	长江	河流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		S	1300
地下水	50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声	5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 NMHC 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3-5、3-6。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依据
粉碎	颗粒物	20	15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注塑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苯乙烯	20	15	/	/	
		/	/	/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接管至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其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mg/L)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L)	执行标准
1	DW001	pH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sub>3</sub> -N	45		5(8)	
5		TP	8		0.5	
6		TN	70		15	

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噪声3类功能区,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8。

表 3-8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dB(A))

位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关要求执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9。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环境量 (t/a)	
废气	DA001	颗粒物	0.035	0.03325	/	0.00175
	DA002	非甲烷总烃	1.12	1.008	/	0.112
		苯乙烯	0.00045	0.000405	/	0.000045
	无组织	颗粒物	0.00389	0	/	0.00389
		非甲烷总烃	0.124	0	/	0.124
		苯乙烯	0.00005	0	/	0.00005
废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26	0.018	0.108	0.018	
	SS	0.1008	0.0288	0.072	0.0036	
	NH <sub>3</sub> -N	0.0108	0.0036	0.0072	0.0018	
	TP	0.00144	0	0.00144	0.00018	
	TN	0.0144	0.0036	0.0108	0.0054	
固废	废活性炭	12.2t/a	12.2t/a	/	0	
	废机油	0.05t/a	0.05t/a	/	0	
	生活垃圾	4.5t/a	4.5t/a	/	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175t/a, VOCs (非甲烷总烃) 0.112t/a、其中苯乙烯 0.000045t/a;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389t/a, VOCs (非甲烷总烃) 0.124t/a、其中苯乙烯 0.00005t/a, 需向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 在江都区境内平衡。

(2)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废水总量为 360t/a, 水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量分别为 0.108t/a、0.072t/a、0.0072t/a、0.00144t/a、0.0108t/a;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8t/a、0.0036t/a、0.0018t/a、0.00018t/a、0.0054t/a。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需向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 在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的总量中平衡。

(3) 固废: 固体废物做到 100%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不外排,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无土建工程，故本报告不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废气</b></p> <p><b>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b></p> <p>(1) 废气产排污节点及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粉碎过程产生的粉碎粉尘（颗粒物）、物料注塑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主要产污环节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表 4-2，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废气产污节点及污染防治设施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设施</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收集方式</th> <th colspan="3">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污口编号</th> <th rowspan="2">排污口类型</th> </tr> <tr> <th>设施编号</th> <th>设施工艺名称</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布袋除尘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苯乙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A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排气筒内径 (m)</th> <th rowspan="2">排放温度 (°C)</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9.7672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3435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19.767617</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32.34346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苯乙烯</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源强分析</p> <p>①粉碎粉尘</p> <p>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需对其进行粉碎回用于注塑，粉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约占产品的 20%，则项目需粉碎的量为 91.6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系数手册”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5g/t-原料，粉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89t/a，粉碎机每周运行</p>	产污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工艺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车间	粉碎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布袋除尘器	是	DA001	一般排放口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有组织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DA001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颗粒物	119.767265	32.343521	15	0.3	25	DA002	非甲烷总烃	119.767617	32.343465	15	0.5	25	苯乙烯
产污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工艺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车间	粉碎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布袋除尘器	是	DA001	一般排放口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有组织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DA001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颗粒物	119.767265	32.343521	15	0.3	25																																																
DA002	非甲烷总烃	119.767617	32.343465	15	0.5	25																																																
	苯乙烯																																																					

时间 8h，则年运行时间 384h，产生速率为 0.101kg/h。

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5%计，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则粉碎过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75t/a，排放速率为 0.00456kg/h，排放浓度为 1.52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89t/a，排放速率为 0.0101kg/h。

②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项目注塑过程中塑料粒子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 ABS 受热会产生少量苯乙烯单体，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注塑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产品量约为 458t/a，则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4t/a，年运行时间 7200h，产生速率为 0.17kg/h。其中苯乙烯排放参照《废旧塑料回收造粒工艺及节能途径》（选自《中国资源综合利用》）中的介绍，苯乙烯排放系数采用 10g/t 原料，本项目 ABS 原料用量为 50t/a，则注塑过程苯乙烯产生量为 0.0005t/a，产生速率为 0.00007kg/h。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则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2t/a，排放速率为 0.0156kg/h，排放浓度为 1.56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4t/a，排放速率为 0.0172kg/h。注塑过程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45t/a，排放速率为 0.00000625kg/h，排放浓度为 0.000625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0007kg/h。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无组织排放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粉碎	3000	颗粒物	30.4	0.0911	0.035	一套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TA001)	≥95	1.52	0.00456	0.00175	20	/	384
DA002	注塑	10000	非甲烷总烃	15.6	0.156	1.12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排气筒 (TA002)	≥90	1.56	0.0156	0.112	60	/	7200
			苯乙烯	0.00625	0.0000625	0.00045			0.000625	0.00000625	0.000045	/	/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所在车间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排放源参数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生产车间	粉碎	颗粒物	0.00389	30	30	1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124			
		苯乙烯	0.00005			



(3)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产生的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30.4	0.0911	0.5	5×10 <sup>-4</sup> /a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加强管理,避免非正常事故的发生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5.6	0.156			
			苯乙烯	0.00625	0.0000625			

2、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2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采用除尘、吸附组合技术，本项目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

项目粉碎、注塑过程废气污染物采用集气罩收集，根据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sup>3</sup>/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2；

P-集气罩敞口面周长，m，（粉碎：长 0.6m、宽 0.6m；注塑：直径 0.4m）；

H-集气罩距离污染源的高度，m，（粉碎：0.2m；注塑：0.3m）；

V<sub>x</sub>-集气罩控制风速，m/s，项目污染物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较平静的空气中，控制风速为 0.5~1.0m/s，项目取 0.5。

经计算单个粉碎机配备风机风量为 1036.8m<sup>3</sup>/h，项目 2 台粉碎机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则粉碎工序风机风量为 2073.6m<sup>3</sup>/h，本项目粉碎工序风机风量设置为 3000m<sup>3</sup>/h，可满足粉碎过程的正常工作需求。

单个注塑机配备风机风量为 1119.1m<sup>3</sup>/h，项目 8 台注塑机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则注塑工序风机风量为 8952.8m<sup>3</sup>/h，本项目注塑工序风机风量设置为 10000m<sup>3</sup>/h，可满足注塑过程的正常工作需求。

本项目注塑过程吸附剂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吸附参数见下表：

表 4-6 活性炭装置主要参数

序号	参数	喷漆房活性炭装置（两级）
1	设计最大处理风量	10000m <sup>3</sup> /h
2	吸附剂	蜂窝活性炭
3	吸附截面积	2.36m <sup>2</sup>
4	烟气最大流速	1.18m/s
5	设计进气温度	≤40℃
6	一次填充量	1400kg（每级 700kg）
7	碘值	>650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参数，吸附截面积为 2.36m<sup>2</sup>，烟气最大流速为 1.18m/s，能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烟气最大流速低于 1.2m/s 等相关规范要求，故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采用活性炭吸附法为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 3、大气影响分析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示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0}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详见表 4-6。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本项目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见表 4-8。

表 4-8 单个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等标排放量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01	0.45	0.022
	非甲烷总烃	0.0172	2	0.0086
	苯乙烯	0.000007	0.01	0.0007

由上表计算可知:颗粒物为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则本项目优先选择颗粒物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汇总见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计算结果 (m)	结果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01	0.45	0.92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包络范围。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点、医院、学校等环

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其主要废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贡献值较小，而项目所在地属平原地区，地势开阔，空气流动性较大，稀释扩散能力强，周围的环境空气仍能保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4、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项目运行后，建设单位应结合项目污染特点和项目区环境现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4-10。

表 4-10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二、废水

###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注塑冷却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其中注塑冷却用水重复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 （1）冷却用水

项目注塑过程需用自来水对模具进行冷却，加速工件冷却成型，本项目设有两个水槽，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槽单次装水量为6m<sup>3</sup>，冷却水遇热蒸发，定期添加，每1个月添加0.5m<sup>3</sup>，则冷却水槽补水量为3m<sup>3</sup>/a。

#### （2）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定员30人，生活用水以50L/(人·d)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450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排水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

水产生量为360m<sup>3</sup>/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4-1，废水产生及处理排放情况见表4-10。废水污染物及治理设施情况见表4-11，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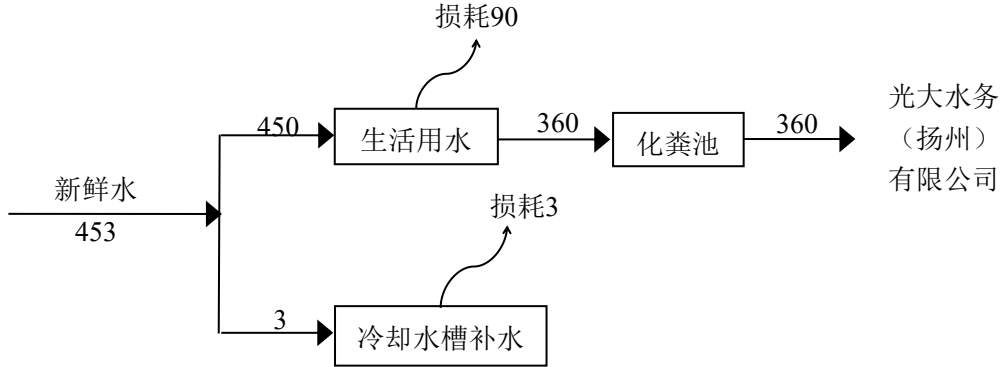


表 4-11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		接管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最终排放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0	COD	350	0.126	化粪池	300	0.108	光大水务 (扬州) 有限公司	50	0.018
		SS	280	0.1008		200	0.072		10	0.0036
		NH <sub>3</sub> -N	30	0.0108		20	0.0072		5	0.0018
		TP	4	0.00144		4	0.00144		0.5	0.00018
		TN	40	0.0144		30	0.0108		15	0.0054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光大水务 (扬州) 有限公司	间接排放, 排放时流量稳定	/	/	/	是	企业总排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1	119.767639	32.342212	0.036	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	间接排放, 排放时流量稳定	/	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 2、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TN，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最终接管至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处理污水主要来源于大桥镇区、花荡镇区、嘶马镇区、大桥工业园区、大桥沿江开发区污水。目前设计水量为 2.5 万 m<sup>3</sup>/天，实际日均进水量 2.1 万 m<sup>3</sup>/天，基本接近设计规模 84%。污水处理厂工艺主要为沉淀、UBF、A<sup>2</sup>/O、消毒等。

目前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360t/a，主要污染物因子是：pH、COD<sub>Cr</sub>、SS、NH<sub>3</sub>-N、TP、TN，在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后，通过污水厂的处理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在工艺上是可行的。同时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少，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冲击，污水处理厂具有足够的接纳能力，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 3、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运营期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开展废水自行监测，项目废水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COD SS NH <sub>3</sub> -N TP	一年一次	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噪声产生源强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特征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单机噪声级 dB(A)	所在车间	处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注塑机	8	80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距离衰减	25
2	粉碎机	2	85			
3	空压机	1	80			
4	真空吸料机	4	80			
5	干燥机	4	85			
6	混色机	5	80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

- ①对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 ②采购时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隔声装置的措施，如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或安装隔声罩。

采取以上措施治理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项目噪声自行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夜间 等效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 四、固废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和生活垃圾。

### (1) 废活性炭

项目利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 更换周期，天；

m 活性炭用量，kg；

s 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 风量，单位 m<sup>3</sup>/h；

t 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各项参数如下：

表 4-17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参数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VOCs 削减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1400	10%	14.04	10000	24	42

经计算，活性炭每 42 天更换一次，则活性炭用量为 11.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按人均产生垃圾 0.5kg/d.人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规定，对各固体废物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4-17。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12.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5	√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等	4.5	√	/	

表 4-1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利用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2.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999-99	4.5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2	废气治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42 天	T	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I	

项目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 2、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 (2) 危废暂存场地设置要求

本项目设置一座专门的危废暂存库 10m<sup>2</sup>，作为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使用。危废暂存库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 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设置，同时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设置还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① 危废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 18597-2001）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 ②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堆放，并设隔离间隔断；
- ③ 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995）》及苏环

办[2019]327 号文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④ 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⑤ 严格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进一步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规范化设置标识、标牌。并完成危废暂存关键位置视频监控布设，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布设应满足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

### （2）危险废物储运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中收集和转运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和运输过程中采取如下措施：

①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3）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厂区内产生的危废需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对其产生和储存进行实时申报，保证危废联单转移、签收、入库的流程完整；并在危废库中设置摄像头和危废台账，保证危险废物产生和储存有记录可查。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相容的废物不得混合或合并存放，若不相容需分区存放，容器需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

建设单位需按照《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附件3的相关要求对危废设施进行包装及信息化标识；危险废物定期清运，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并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配合江苏环保脸谱进行转移。同时，应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文件要求，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切实防控环境风险。

《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

环办〔2019〕149号文）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可能发生的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主要为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液态物料发生洒漏后，通过及时收集清理，可避免危险物质及生产废水的泄漏对厂区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为了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从总平图设计开始即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对危险废物的储存进行严格规范；危险废物储存在厂内危废暂存场内，做了硬底化及防渗措施，且为常闭状态；通过以上措施分析可知，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厂内一般不会发生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故，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区的管理，做好过程防控措施，避免各类污染事故的发生。

## 六、环境风险分析

###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源是指存在物质或能量意外释放，并可能产生环境危害的源。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机油、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

####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附录B，计算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表 4-21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危险物质临界量 t	qn/Qn
1	油类物质（机油）	0.1	2500	0.00004
2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	12.25	50	0.245
合计				0.245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风险潜势为 I，有毒有害易燃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值，可只开展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机油，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项目主要事故类型为机油遇明火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可能的次生危险性主要包括救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污水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进入清净下水或雨水系统，造成排水区域的水体污染。

同时火灾后破坏地表覆盖物，会有部分液体物料、受污染消防水进入土壤，甚至污染地下水。对周围大气环境有一定影响。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制定完善的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总图布置安全防范措施

从厂区总体布置看，工艺流程合理，运输路线短，功能区明确，并设置多个出入口，可最大限度的保证职工人身安全。充分考虑安全因素，人流物流通道宽度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物流工序衔接紧密，物料运输迅速，操作维修方便。同时厂区高低压电气设备和生产用电设备均设置了保护接地，电气插座回路及移动式用电设备设漏电保护。

## ②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 1) 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对使用和输送可燃、挥发性物质的设备加强密闭，并配置防火设施；
- 2) 生产中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程和生产操作规程，并认真做好生产运行记录；
- 3) 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管理，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具体操作中应根据工艺特点制订严谨的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加强员工技能培训，严防误操作而发生的事故；
- 4) 生产车间应加强风险防范，加强通风，加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的扩散，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工段均单独设置集风设施，对有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有效的运行；

## ③次生/伴生污染防治措施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往往伴随着次生/伴生污染事故的发生，该类事故发生后：首先进行灭火，迅速转移火灾区边界易燃可燃物尤其是含可燃液体的化学品，降低着火时间，控制火灾区域，减少燃烧次生、伴生物质一氧化碳等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 ④环保设施非正常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 1)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 2)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及时更换，必要时应设置备用装置，以便非正常情况下仍能对废气进行有效处理，如无备用装置，废气处理设施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排放。
- 3) 废气处理设施应设置必要的阻燃器和火灾爆炸警报器等设施，防止发生燃爆事故。

## ⑤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 1) 危险废物暂存库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措施。
- 2)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设置防止危险废物泄漏的设施。

3) 各类危险废物必须分类贮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危害成分、主要性质和泄露、火灾处置方式等。

#### **4、结论**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机油，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机油的泄露事故及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发生事故时通过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的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影响不大；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操作，杜绝火灾、有害物质泄漏等风险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在加强管理，切实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粉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5有组织排放限值														
	DA002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排气筒															
		苯乙烯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NH <sub>3</sub> -N、TP、TN	化粪池	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危废库一座(10m <sup>2</sup> ): 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储存在厂内危废暂存场内, 做好硬底化及防渗措施, 且为常闭状态; 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库防腐防渗, 设置围堰, 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监测计划</b></p> <p>根据项目特点, 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应包括对废水、废气、噪声的例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制定企业环境监测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环境监测项目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口编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设施</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手工监测频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手工测定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W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手动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瞬时采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次/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计、重铬酸钾法、重</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废水	DW001	pH、	手动手	瞬时采样,	1次/年	pH计、重铬酸钾法、重
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废水	DW001	pH、	手动手	瞬时采样,	1次/年	pH计、重铬酸钾法、重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动	3 个样		量法、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钼酸铵分光光度法、紫外分光光度法
<b>类别</b>	<b>监测点位</b>	<b>监测指标</b>		<b>监测频次</b>	<b>排放标准</b>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上下风向及厂区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2、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 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3、排污许可

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用塑料制品制造, 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62 塑料制品业292”——“其他”类, 应执行排污登记管理。项目排污许可登记要求见下表。

表 5-2 排污许可管理类型判别表

项目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排污许可管理等级	办理类型	本项目办理类型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登记管理	登记备案	登记管理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江都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564	0	0.00564	+0.00564
	VOCs	0	0	0	0.236	0	0.236	+0.23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60	0	360	+360
	COD	0	0	0	0.018	0	0.018	+0.018
	悬浮物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氨氮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总磷	0	0	0	0.00018	0	0.00018	+0.00018
	总氮	0	0	0	0.0054	0	0.0054	+0.0054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0	0	0	12.2	0	+12.2	+12.2
	废机油	0	0	0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②